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涉及部门职责清单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法典涉及 职责部门	拟定监管部门	依据
1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在禁止焚烧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1.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监管，建成区范围内的监管由住建局负责，建成区外的监管由资规局盐都分局负责； 2.盐都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属地政府按照职责负责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的监管。	参照《农药管理条例》、《盐城市区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盐城市绿化条例》
2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盐都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发改委、属地政府按照职责负责监管	参照《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3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参照原《土壤污染防治法》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盐都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盐都分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管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盐都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盐都分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管	
		(三)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盐都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盐都分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管	
		(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农用地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用地由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农用地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用地由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农用地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用地由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盐都公安分局	
4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和船舶，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城管局负责运输车辆的监管； 2.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船舶的监管。	参照《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5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城管局负责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光污染防治； 2.交通运输局负责管辖公路道路照明、交通附属照明设施光污染防治； 3.住建局负责城市道路、施工场地光污染防治； 4.教育局负责体育场光污染防治；	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三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盐城市城市照明

				5.盐都公安分局负责交通信号灯、交通补光设施光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 （盐政规发〔2026〕2号）第五条
6	第二百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住建、城管、交通运输、资规等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	1.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放场所污染防治； 2.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施工、住宅室内装修工程以及主要住宅小区人防工程污染防治； 3.城管局负责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道路和城市家具保洁、户外广告施工污染防治； 4.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管养道路施工、港口码头物料装卸和堆放污染防治； 5.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污染防治； 6.发改委负责除主要住宅小区人防工程外其它人防工程污染防治； 7.盐都公安分局负责设定建筑垃	参照《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8.资规局盐都分局负责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湿地保护、国土绿化等生态手段减少地表起尘源。	
7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参照《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一)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盐都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管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盐都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管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盐都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管	
		(四)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盐都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管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污染防治；城管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填埋场和消纳场污染防治，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工业固废、危废填埋场和消纳场污染防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盐都生态环境局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盐都生态环境局	
		(八)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盐都生态环境局	
8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一)项由盐都公安分局负责监管，(二)、(三)项由城管局负责监管。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的，由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	参照盐政办函〔2023〕11号文件
9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局负责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环节事前提示选址禁令，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餐饮经营过程油烟、恶臭超标排放、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查处。	

10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住建局	参照《盐城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五十条
11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燃放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盐都公安分局	盐城市政府《关于在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12	第五百六十一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	盐都生态环境局	参照都政办发〔2023〕27号文件
13	第五百七十五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管	参照都政办发〔2023〕27号文件

		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相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14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二)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盐都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管	参照都政办发〔2023〕27号文件
15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参照都政办发〔2023〕27号文件
		(一)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管	
		(二)建设单位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管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但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盐都生态环境局	

16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在限定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盐都公安分局	参照都政办发〔2023〕27号文件
17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采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技术、工艺，或者将淘汰或者限期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管	参照都政办发〔2023〕27号文件

18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城管局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资规局盐都分局、城管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管	参照盐政办函〔2023〕11号文件
20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监督管理部门、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监督管理部门、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	交通运输局	

	(二)在限制建设区域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未进行建筑隔声设计或者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 (四)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备注：1、盐政办函〔2023〕11号文件：指的是《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盐政办函〔2023〕11号）。

2、都政办发〔2023〕27号文件：指的是《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明确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都政办发〔2023〕27号）。